

榆中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工作网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询价文件编号:GSZCGK-2020-0902

采购人:榆中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榆中县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GSZCGK-2020-0902

2. 招标项目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5. 项目预算：51万元

6.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每日00:00-24:00（北

京时间)，已注册为会员的供应商可登陆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zgg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得。完成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开标二室（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1号陇鑫大厦19层）。

11.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2. 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开标二室（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1号陇鑫大厦19层）。

13. 联系方式：

（1）采购人：榆中县人民检察院

详细地址：甘肃省榆中县城关镇西环路61号

联系人：陈元寿

联系电话：13919019792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1号陇鑫大厦16楼

联系人：王培昊

联系电话：0931-5108383

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建设项目
2	招标文件编号	GSZCGK-2020-0902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榆中县人民检察院 详细地址：甘肃省榆中县城关镇西环路61号 联系人：陈元寿 联系电话：0931-5609099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1号陇鑫大厦16楼 联系人：王培昊 联系电话：0931-5108383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及 “ 信 用 甘 肃 ” 网 站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回方式： 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
9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服务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 10.3 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电汇、转帐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中东城支行 帐户名称：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101952001019595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2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1) 纸质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两份：U 盘、光盘各壹份，分别密封（单独提交，提交不退）；均拷贝Word格式和PDF格式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光盘）、电子文档（U 盘）、开标一览表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投标人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光盘）”、“电子文档（U 盘）”“开标一览表”字样。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0年10月14日9: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开标二室（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1号陇鑫大厦19层） (3) 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6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4日9: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榆中分中心开标二室（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南路1号陇鑫大厦19层）。
17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19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榆中县人民检察院
20	付款方式	供方按合同条款供货，货到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合格证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90%的货款，余款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三年（36个月）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供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招标文件、交货清单、发票及需方验收合格证明结款。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24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
25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甲方”是指榆中县人民检察院。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供应商”、“乙方”是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

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9号文件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文件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1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3.2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3.3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5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1.4 资格证明文件;

5.1.5 评标办法;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1.7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

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6.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6.7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9.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13.2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偏离表；

说明书或产品介绍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3.3.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2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函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商务偏离表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网银或保函非现金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退款申请，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光盘）”和“电子版（U盘）”“开标一览表”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若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中有任意一项提供虚假材料均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4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17.5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6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17.7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

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泄露。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的视为无效投标。以上资料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18.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如有分包）：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8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仪式，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进行唱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唱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2.4 评委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2.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③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④交货时间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⑤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3.3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6%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4.3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5.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5.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6.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6.1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 评标方法

26.2.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评标综合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后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平均取费费率也相同的并列。

26.2.2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其他注意事项

27.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27.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中标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28.3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28.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6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9. 中标通知书

29.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9.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0.4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五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1. 合同分包

31.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1.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3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32.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和串通投标

34. 废标的情形

34.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6. 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八、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③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④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⑤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⑥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资格审查

38. 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仪式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十、询问和质疑

39. 综合说明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9.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9.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9.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 询问

4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1. 质疑与答复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2. 补充

42.1第41.1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三)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电话线	知名品牌,4芯网络电话线, 每箱300米	17	箱	
2	语音面板	单孔, 标准语音面板	70	个	
3	面板模块	标准4芯语音电话模块	70	个	
4	110配线架	1U, 机架式, 50口电话线专用配线架	1	套	
5	110架跳线	RJ11接口电话专用跳线, 1米	70	条	
6	光纤线缆	知名品牌, 国标, 室内单模12芯, 1310n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000	米	
7	室外光纤线缆	知名品牌, 国标, 室外单模48芯, 1310n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00	米	
8	明装底盒	86型室内明装底盒	70	个	
9	光纤终端盒	6口12芯光纤终端盒	75	个	
10	束装尾纤	知名品牌, LC单模, 1.5米, 每束12芯	166	束	
11	ODF架	知名品牌,24芯每盘位,满足国家标准	40	盘	
12	LC光纤耦合器	电信级LC-LC光纤耦合器, 信号衰减≤0.2db; 套筒材料: 陶瓷芯	900	个	
13	机架式终端盒	LC接口48芯	2	套	
14	机房跳纤	单模, LC-LC接口10米	375	对	
15	室内跳纤	单模, LC-LC接口5米	375	对	
16	PVC线槽	19*39mm	210	根	
17	PVC软管	国产, 20#, 符合国家标准	150	米	
18	PVC线管	国产, 25#, 符合国家标准	150	根	
19	光纤交换机	1U机架式设备, 千兆三层可网管交换机, 背板带宽≥590Gbps; 包转发率≥250M; 第 30 页 端口描述: 48个100/1000Base-X SFP, 4个10 Gig SFP+; 电源: AC 100-240V; 50/60Hz DC -48-60V; 尺寸: ≥440*420*44 功耗: ≥68W; 支持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ab, IEEE 802.3z, IEEE 802.3x, IEEE 802.1Q, IEEE 802.1d, IEEE 802.1X等网络标准; 支持≥4K个VLAN, 支持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 支持1:1和N:1 VLAN交换功能, 支持SuperVLAN;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	4	台	

		ICMP防攻击；支持IP、MAC、端口、VLAN的组合绑定；支持端口隔离、端口安全、Sticky MAC；支持黑洞MAC地址；支持MAC地址学习数目限制；支持IEEE 802.1X认证，支持单端口最大用户数限制；支持AAA认证，支持Radius、TACACS+、NAC等多种方式；支持SSH V2.0；支持HTTPS；★支持CPU保护功能支持；★黑名单和白名单			
20	光模块	LC接头，单模双芯，1310nm；★支持原有交换设备；★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	120	块	
21	光网卡	LC接头，单模双芯,USB3.0接口,金属外壳，散热性能好；尺寸：≥80*65*24mm；★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产品彩页，并加盖原厂公章。	120	块	
22	网络交换机	桌面式设备，≥2光口，≥2电口，尺寸：≥125*95*48,模块化设计，★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	5	台	

人工费

1	信息点位	房间内光纤布线、终端盒安装、线路测试、故障排查	1	项	
2	光纤熔接	房间内终端盒光纤尾纤和机房内ODF架光纤熔接，衰减≤0.2dB	1	项	
3	语音点位	房间内电话系统面板、底盒安装及线路调试	1	项	
4	楼道吊顶开口及恢复	楼层楼道布线开口及恢复	1	项	
5	线路整改	楼层弱电间及机房线路整理改造	1	项	

2、技术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标明的技术参数外，其它未标明要求的投入本项目实施的所有货物（含附件、辅材）均为国标产品，供应商除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之外，在实施时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使用；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系统设备部分的系统设计方案、实施方案、运行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24个月的免费维护服务方案，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软件故障2小时内上门解决。系统硬件故障提供备品备件更换，2小时内解决故障。其它故障不少于1小时内解决。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维保服务，必要时提供驻场服务等。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五、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九、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

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1、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2、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4、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5、以上材料除装入招标文件的原件外，其它原件请投标人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能提供原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2.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①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②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

2.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1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相关系统集成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以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4分）	4分
		投标人具有ISO/IEC 20000-1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评价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提供一份得 2分（满分 12分）。	12分
		投标人须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 4分。（满分 4分）	4分
2	技术部分 (50分)	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得 30分，参数有一项负偏离减 2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检验报告所技术参数及产品彩页所述技术参数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满分 30分）	30分
		项目实施方案：有详细切实可行的项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调试及技术服务、具有与原有各系统的割接方案且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得当，切实可行得 10分，基本科学，可行性强得 8分，方案粗糙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2分。（满分 10分）	10分
		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所报供货及安装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安装位置合理可行，有保证安装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全面科学得 5分，基本全面得 3分，一般得 1分。（满分 5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售后服务机构、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有合理实际的故障处理反应时间优于文件要求的得 5分，方案基本全面，措施得当得 3分，方案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措施粗糙缺乏针	5分

		对性、可行性的得 1分，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满分 5分）	
3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满分30分）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0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

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未提供格式的附件，请自行拟

写。

1. 投 标 函

致：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 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光盘_____份；电子文档（U 盘）_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__份。

6、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如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承担开标期间的一切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

4. 投标文件应答表格式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投标人（签字、盖章）：

日 期：

5.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	
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如有分包）：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盖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6.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总合计价格	交货时间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和涵盖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并必须装订，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未单独密封递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4.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8.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运输费、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用									
税金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开标一栏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0.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1. 技术/服务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 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采购参数逐项应答；标★参数需针对性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12. 商务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供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13.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说明：1. 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新成立的公司如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4.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签字或印章）

日期：

15.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2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3	交货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供方按合同条款供货，货到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中标通知书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95%的货款，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12 个月）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供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招标文件、交货清单、发票及需方验收合格报告结款。

政府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备案编号：

甲方：

乙方：XXXXX

代理机构：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榆中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建设项目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大写) (小写)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小写：

2. 合同总额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3.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运输保险、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 合同签订的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 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

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6.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8. 完成交货及验收后，乙方须全权处理包装垃圾。

五、付款方式：

1) 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货到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中标通知书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90%的货款，余款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12 个月）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清，供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招标文件、交货清单、发票及需方验收合格报告结款。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①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除特殊要求的设备外，其余设备的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36个月），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②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③ 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报后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④ 维修更换之零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验收之日起2年。

⑤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在1小时内响应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12小时内保证设备恢复正常运转。

⑥ 设备安装现场乙方须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数不限。生产厂家应用实验室提供免费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

七、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 交货地点：榆中县人民检察院（甘肃省榆中县城关镇西环路61号）

3. 验收单位：榆中县人民检察院

八、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每次按照甲方的订货通知单发货，在接到通知单后7日内交货，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九、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甘肃政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陇鑫大厦16楼 电话：18193231999 邮编：730100	